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董事。 (決議案三及四)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五)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六)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當時為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數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並於本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